

会宁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0 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4 日

县政府 2019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

7月24日，县长秦俊山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0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学习了《公务员法》，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15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白银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

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公务员法》是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更是规范公务员管理、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与惩戒、建设高素质干部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公务员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员考核管理；要在把紧把牢公务员准入关基础上，抓好公务员队伍教育培训，有效提高干事创业能力；要全面落实公务员待遇，严格执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调动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使命任务、重点工作、关键举措，是各级各部门抓党建工作的根本遵循。要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自身严起、从机关党建抓起，把准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

会议强调，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

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耕地管控、建设，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会议强调，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行动，也是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提高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工作统筹，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上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和去年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教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一开始就要严格标准、认真自查，主动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抓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和群众利益。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点信访投诉问题实行包抓督办提高办理质量的通知》和省环保督察办公室《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坚决禁止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办理工作

会议强调，要针对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在做深、做细、做实上下功夫，全

力以赴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和交办问题办理工作。一要**明确督察重点**，紧紧围绕“坚定、聚焦、精准、双查、引导、规范”的总要求，以应有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配合支持督察工作。二要**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亲自上手，自己现场检查，提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严格落实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的标准，确保信访投诉问题切实得到有效解决。三要**拔高办理质量**，对信访投诉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仔细分析研判，谨慎定性，严格把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信访问题整改，提高群众满意度。四要**加快问题整改**，对已反馈的4批次8个信访件，要切实加快整改进度，涉及到一些比较重大的、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五要**靠实工作责任**，思想上务必要高度警醒，行动上务必要周密迅捷，责任上务必要压紧压实，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会议传达了省委办公厅《关于对全省脱贫攻坚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问责处理情况的通报》精神，听取了农村安全饮水工作、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和产业覆盖达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省委办公厅关于对全省脱贫攻坚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问责处理情况的通报为警戒，认真反思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把脱贫攻坚工作做得实而又实、细而又细。要克服路径依赖，把准发展

思路；要克服形式主义，多研究工作思路 and 措施；要克服疲沓思想，积极学政策、知政策、用政策；要克服粗糙工作，努力把 work 做得细而又细；要克服好大喜功，脚踏实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克服表里不一、执行不一，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要在十指弹琴、同心合力、集中攻坚、承担责任、改变作风等方面铆足干劲，吃透政策，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农村住房等级鉴定、产业覆盖达标等工作做实做细。

四、会议听取了县统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关于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压力，扎扎实实抓发展、苦干实干抓项目、科学巧干抓指标。要迅速行动起来，最大限度挖掘潜力，形成增量，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加强精准调度，找准薄弱环节，明确发力重点，制定有力措施，抢抓有效时间，加快补齐短板。要抓好协调推动，共同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要筹备好项目观摩活动，确保观摩活动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向县委常委会会议报告。

五、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省市县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为民办实事是提高和改善民主水平的有力抓手，也是省、市、县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靠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跟踪调度，积极克服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把实

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六、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会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文件印发。

七、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调整会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调整会宁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八、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成立会宁县旅游传媒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成立会宁县旅游传媒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九、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规划建设会宁县第六幼儿园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规划建设会宁县第六幼儿园，教育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省扩大城市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和县财政补贴，2019年8月底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县寄宿制学校管理工

作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加强全县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十一、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成立会宁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成立会宁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十二、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会宁县煤炭经营和质量管理办法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煤炭经营和质量管理办法，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十三、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会宁县贯彻落实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坚持平等对待原则，做到权力平等、机制平等、规则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保护，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关心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成长，建立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贯彻落实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

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四、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五、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农村“风貌革命”行动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农村“风貌革命”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六、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利用行动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与尾菜处理利用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七、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八、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深入推进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深入推进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

共管共享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十九、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十、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会宁县设施蔬菜产业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设施蔬菜产业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两办文件印发。

二十一、会议听取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会宁县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创建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实施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二十二、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会宁县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十三、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会宁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

发。

二十四、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会师镇会师北路东侧、文昌东路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挂牌出让位于会师镇会师北路东侧、文昌东路南侧（东至甘肃雨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建林荫公园、南至居民区、西至会师北路、北至拟建林荫公园）、编号为 620422001006GB19015、土地面积 17067.86 平方米（25.6 亩）、来源为国有存量、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建设年限为供地之日起 2 年。土地使用条件为建筑容积率 > 1.0 、 ≤ 3.85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绿地率 $\geq 30\%$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8m、最高 60m，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层数最少 2 层、最多 19 层，其他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会自规字〔2019〕11 号）为准。该地块起始价 3864 万元，增价幅度 10 万元，竞买保证金 3864 万元。待供地手续完成后由用地单位凭供地文件办理开工建设相关手续。

二十五、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会宁县阳光供热中心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工作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阳光供热中心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工作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十六、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启动实施会宁县桃林路改造工程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启动实施会宁县桃林路改造工程，县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自筹，2019年9月开工，2019年10月竣工。

二十七、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会宁县农村“垃圾革命”行动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农村“垃圾革命”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十八、会议听取了县交通局关于会宁县推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推行“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十九、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会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议题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三十、会议听取了县城开办关于汉唐二十四节气文化休闲商业街实施“以租代售、租售并举”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汉唐二十四节气文化休闲商业街实施“以租代售、租售并举”方案，由县城开办牵头，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三十一、会议听取了县执法局关于会宁县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汇报

会议强调，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是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对于改善停车状况，维护政府形象，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执法局作为城区停车场管理工作机构，要统筹协调好各职能部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城区所有已建成的机动车停车场由县住建局抓紧移交至县执法局管理。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三十二、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局关于提高会宁县进城入园安置小区安置住房回购单价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提高会宁县进城入园安置小区安置住房回购单价，具体为：钟鼓楼安置小区安置房回购单价 3198 元/平方米，北二十里铺天润嘉苑安置小区安置房回购单价 3113 元/平方米，郭城驿镇康园新城安置小区安置房回购单价 2859 元/平方米；以上共需增加资金 2349.864 万元，来源为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结余资金 1541.864 万元、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公共服务配套工程资金 808 万元。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会宁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中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3268 万元调整为 2460 万元，具体安排给新北小学 860 万元，会宁县第九幼儿园 800 万元，柴家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万元

三十三、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会宁县 2019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宁县 2019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十四、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招聘汉家岔镇中心敬老院服务人员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招聘汉家岔镇中心敬老院服务人员，由县民政局负责，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三十五、会议听取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荐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推荐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三十六、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会宁县开发易地搬迁进城入园贫困户专属公益性岗位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会开发易地搬迁进城入园专居贫困户专项公益性岗位，由县人社局负责，严格按照政策执行。

三十七、会议听取了会师镇关于国道 312 线两侧及西岩山步龙岔沟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汇报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道 312 线两侧及西岩山步龙岔沟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办文件印发。

出席：县委常委、副县长伏涛，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华庆，县委常委、副县长吴敏辉，副县长苏文君、卜继飞、张北斗、王炳乾，县政府党组成员汪自仁、张旭。

列席：党代表寇志成、人大代表何建栋、政协委员王谷扬。

列席：纪委监委牛爱霞、发改局周国强、教育局王池柳、科技局曹怀忠、工信局刘静峰、商务局张兆翻、公安局刘建国、民政局韩侃、司法局孟治雄、人社局周辉、自然资源局赵彦功、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王玺、住建局王继、交通局邢欢民、水务局芦富强、农业农村局周发禄、林业和草原局王谷扬、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李继军、审计局胥继文、市场监督管理局刘贺喜、统计局马新生、扶贫办王宏、金融办袁思强、医疗保障局梁志前、退役军人事务局柴秉隆、执法局王卓见、西城产业开发区王国章、经合局牛世勇、会师旧址张自斌、引洮局刘俏文、城开办王亚宁、地震局李建文、组织部柴晓明、宣传部和冠谋、政法委陈光远、编办关克官、团县委赵艳春、妇联胡巧华、房管局王致贤、消防大队吴志远、税务局张坤、行政审批中心王学亮、会师镇张万忠、郭城镇魏建新、河畔镇郭俊英、柴门镇刘晓峰、甘沟镇沙显江、头寨镇董永窘、太平镇胡炯涛、汉岔镇陈巨仓。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分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驻会各单位。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